

郑环审〔2017〕11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荥阳市鑫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铸件1万吨、
机械配件1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荥阳市鑫鑫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荥阳市鑫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铸件1万吨、机械配件1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乔楼镇沈洼村，租用已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6000m²，建设年产铸件1万吨、机械配件1万件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模具处理—融化—造型及砂处理—清砂及机加工。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熔化烟尘采用 2 套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中烟尘排放限值要求；浇注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苯、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清砂粉尘采用2套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清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中频炉循环冷却废水、水环式真空泵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荥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要求及荥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90）。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53m、98m、83m、7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9 月 15 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